



7、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及影像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及影像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玖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5324.66万元，资产总额为33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玖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